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北市</u>政府，並依<u>臺北市</u>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<u>臺北市</u>公共運輸處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北市</u>政府交通<u>局</u>。	依據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管字第○九七三二四六六二○○號函辦理。
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下</u>列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 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	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左</u>列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原則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 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	文字修正。

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<u>末</u>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	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<u>原則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<u>末</u>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	
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	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<u>站牌</u>位置。	文字修正。